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

退休教師使用空間及設備管理辦法

104.05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0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所退休教師使用空間及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所空間及設備使用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主，專任教師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，設備應於退休前自動盤點繳還，空間應於退休日起一學期內遷出。
- 三、若尚有空間及設備未有急用，且退休教師有教學或研究之需求，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允其使用。
- 四、若需繼續使用，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內向空間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須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通過方可繼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間以學年為單位，屆退教師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向系上提出使用申請，使用期自退休日起1年內為原則，空間及設備若有必要，得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使用年限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